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3004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4136740_113004827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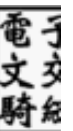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

- 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，以紙本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4/01/29
15:53:45
交換印章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